

证券代码：832139

证券简称：沃田集团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资产抵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产抵押概述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资金需求，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（或贷款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,500.00 万元（具体金额以实际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），授信期限 1-3 年。

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烨女士使用其自有的房屋产权（土地使用权）无偿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；同时由公司使用自有房产和土地：位于连云港市开发区新港城大道 88 号西湾锦城三期 A6 号楼（房屋建筑面积 945.19 m²）、位于赣榆区厉庄镇新坝村不动产（宗地面积 7,000.00 m²，房屋建筑面积 2,127.63 m²）、位于赣榆区黑林镇富林村的不动产（宗地面积 26,666.00 m²，房屋建筑面积 9,806.00 m²）、位于赣榆区黑林镇富林村的不动产（宗地面积 10,153.00 m²，房屋建筑面积 7,214.00 m²）为上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；并依据银行审批要求，还需要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。

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金额、利息、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二、资产抵押的必要性

公司上述融资贷款有利于其日常经营发展，开拓公司业务，为公司带来可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三、表决及审议情况

2021 年 12 月 16 日,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,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0 日